

证券代码：870780

证券简称：易而达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购买土地使用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交易概况

(一) 基本情况

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，公司拟通过竞拍方式购买位于广州市南沙区的工业用地使用权，并在该土地上建设厂房及配套设施。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的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公告》（2023-024）。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易智谷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易智谷”）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以“招拍挂”方式依法取得位于南沙区黄阁镇乌洲涌北侧、蕉门河西侧编号 2024NGY-4 号地块的土地使用权，土地面积为 9,960 平方米，土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出让年限 40 年，最终竞拍成交金额人民币 1,287 万元（不含各项税费）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规定，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。公司本次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，符合公司战略目标及业务需要，

与生产经营相关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购买土地使用权新建厂房的议案》。

（五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

易智谷已依据竞拍结果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

（六）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情况

1、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住所：广州市越秀区吉祥路 80 号

三、交易标的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- 交易标的名称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
- 交易标的类别：☐ 固定资产 ☒ 无形资产 ☐ 股权类资产 ☐ 其他
- 交易标的所在地：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乌洲涌北侧、蕉门河西侧
- 交易标的其他情况

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

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抵押、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，不存在债权债务转移情况，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

不适用。

（二）定价依据

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等法律、有关行政法规及土地供应政策规定，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,287 万元（不含各项税费）。

（三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本次交易以“招挂拍”方式通过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竞拍程序依法完成。

五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交易协议主要内容

易智谷与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440115-2024-000006、电子监管号为 4401152024B000066 的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。合同主要内容：出让宗地编号为 2024NGY-4，出让宗地面积为 9,960 平方

米，出让宗地位于南沙区黄阁镇乌洲涌北侧、蕉门河西侧，宗地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年限为 40 年，出让价款为人民币 12,870,000.00 元。

（二）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

无。

六、交易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交易的目的

根据公司发展战略，结合实际情况并充分考虑了风险因素，本次交易对公司发展将起到积极有效的推动作用，有利于扩大产能，提升市场占有率，对公司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产生积极影响。

（二）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

无。

（三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，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

广州易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6 月 19 日